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第 1 次召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7 月 7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署二樓圖書室

主持人：楊主任檢察官婉莉

記錄：林偉斌

出席人員：(略)

壹、召集人宣布開會

貳、執行秘書鄭博介報告

- 一、提報 105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一)
- 二、本署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截至本(105)年 7 月 6 日之分配情形說明,今年度共通過 3 個年度工作計畫,補助額為 7,927,340 元,目前公務預算可用餘額為 252,660 元。105 年度下半年各公益團體申請補助共計 231,050 元。
- 三、106 年度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預算之擬定金額,縣市補助為 20 萬元,其餘公益團體補助總額為 8,383,000 元。106 年度各公益團體與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補助共計 11,072,680 元。
- 四、法務部函示,優先以「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提撥款」項下支應犯罪被害補償金,倘執行中因重大事故或案件增加等情事致超出預期,仍應先由「獎補助費」項下檢討支應,是以請各委員於審查時,審慎評估。
- 五、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藝術發展協會申請「青山部落老人照顧關懷據點」補助計畫,因缺補助款申請書(引用舊式申請表)、經費概算表、執行成果報告、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報告、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現任董、監事人員名冊、團體執行業務必要人員名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情形。不符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補助款之犯罪防治用途及第七條應備文件。形式審查未具備,故不提交審查會審議。

參、觀護人室報告本次審查之專案計劃(詳如附件二)

一、公益團體計畫：

1. 更保屏東分會等 2 個公益團體共提出 2 案 105 年度第 3-4 季申請計畫,申請金額計 231,050 元。
2. 更保屏東分會等 6 個公益團體共提出 6 案 106 年度申請計畫,申

請金額計 10,972,680 元。

二、地方自治團體計畫：屏東縣政府提出 1 案 106 年度申請計畫，申請金額計 100,000 元。

肆、本季各專案計劃逐案討論(詳如附件三)

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審查表編號 1)

105 年度第 3-4 季(7-10 月)辦理「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收容人養生手工皂技能訓練班(第二期)」，申請補助新臺幣 7 萬 4,65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7 萬 4,65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二、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詳如審查表編號 2)

105 年度第 3 季(7-9 月)辦理「讓呷飯成為反詐騙的起點-關懷獨居老人送餐服務」，申請補助新臺幣 15 萬 6,40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15 萬 6,4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三、屏東縣政府(詳如審查表編號 3)

106 年度第 1-4 季(7-9 月)辦理「106 年度屏東縣政府「貳拾齊力·遏止暴力」-家庭暴力防治二十年慶暨社區關懷守護站反性別暴力誓師宣導計畫」，申請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四、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審查表編號 4-18)

(一)106 年度第 1-4 季(1-12 月)辦理「直接保護、間接保護、暫時保護計畫」，申請補助新臺幣 22 萬 9,00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22 萬 9,0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二)106 年度第 1-4 季 (1-12 月) 辦理「推展更生保護業務宣導及督導檢討會議計畫」，申請補助新臺幣 45 萬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45 萬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三)106 年度第 1-4 季 (1-12 月) 辦理「106 年度春節、母親節、端午節、中秋節監所收容人關懷活動」，申請補助新臺幣 8 萬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8 萬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四)106 年度第 1-4 季 (1-12 月) 辦理「106 年度春節、母親節、端午節、中秋節監所外社區關懷活動」，申請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五)106 年度第 1-4 季 (1-12 月) 辦理「屏東分會~106 年度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申請補助新臺幣 39 萬 4,50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39 萬 4,5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六)106 年度第 1-4 季 (1-12 月) 辦理「屏東輔導所更生人毒品戒治收容及食品加工技訓輔導計畫」，申請補助新臺幣 9 萬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9 萬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七)106 年度第 1-4 季(1-12 月)辦理「更生人訴訟輔導及法律扶助(與更生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事項)計畫」，申請補助新臺幣 11 萬 40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11 萬 4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八)106 年度第 1-3 季(1-9 月)辦理「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收容人養生手工皂技能訓練班」，申請補助新臺幣 18 萬 10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18 萬 1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九)106 年度第 1-4 季(1-11 月)辦理「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園藝景觀造型班」，申請補助新臺幣 12 萬 3,20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12 萬 3,2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十)106 年度第 1-4 季(2-11 月)辦理「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受刑人生命、品德教育專題講座實施計畫」，申請補助新臺幣 4 萬 8,00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4 萬 8,0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十一) 106 年度第 1-3 季(2-9 月)辦理「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青少年自我探索體驗」，申請補助新臺幣 8 萬 3,000 元，形式審查已具

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不予補助，因本計畫非以犯罪防治為主軸。

(十二) 106 年度第 1-4 季 (2-11 月) 辦理「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少年搖滾樂團長期培訓課程」，申請補助新臺幣 7 萬 9,68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不予補助，因本計畫非以犯罪防治為主軸。

(十三) 106 年度第 1-4 季 (5-10 月) 辦理「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青少年壘球體驗教育」，申請補助新臺幣 5 萬 5,79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不予補助，因本計畫非以犯罪防治為主軸。

(十四) 106 年度第 1-4 季 (1-12 月) 辦理「更生保護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申請補助新臺幣 97 萬 1,00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申請金額運用概要第 7 項辦理其他類犯罪預防宣導計畫之署內參訪及法治教育宣導活動補助 25 萬元；其餘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92 萬 1,0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十五) 106 年度第 1-4 季 (1-12 月) 辦理「更生人訴訟輔導及法律扶助計畫(與司法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之事項)」，申請補助新臺幣 95 萬 40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95 萬 4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 五、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審查表編號 19-26)

(一)106 年度第 1-4 季 (1-12 月) 辦理「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溫馨專案)」，申請補助新臺幣 11 萬 6,80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11 萬 6,8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二)106 年度第 1-4 季 (1-12 月) 辦理「犯罪被害保護預防犯罪及法

治教育宣導」，申請補助新臺幣 234 萬 9,60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申請金額運用概要第 15 項辦理其他類犯罪預防宣導計畫之署外法治教育宣導活動補助 42 萬元；其餘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226 萬 9,6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三)106 年度第 1-4 季 (1-12 月)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申請補助新臺幣 16 萬 4,00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16 萬 4,0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四)106 年度第 1-4 季 (1-12 月) 辦理「犯罪被害訴訟輔導與法律扶助(辦理保護志工研習)」，申請補助新臺幣 25 萬 9,20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申請金額運用概要第 4-1-1 項南區志工聯合研習會議之餐費補助每天午餐及晚餐各 80 元(刪除早餐)，2 天計 9,600 元，本項補助計 12 萬 8,300 元；申請金額運用概要第 4-1-2 項志工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僅補助特殊教育訓練費用，基礎訓練請結合轄內資源共同辦理，故講師費補助 16 小時、膳食費、茶水費、研習手冊及證書各補助 40 人、場地費補助 4 場、雜支補助 1 場、會議布條刪除不予補助，本項補助計 4 萬 7,800 元；其餘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21 萬 8,4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五)106 年度第 1-4 季 (1-12 月) 辦理「犯罪被害訴訟輔導與法律扶助(與保護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之事項)」，申請補助新臺幣 22 萬 1,20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22 萬 1,2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六)106 年度第 1-4 季 (1-12 月) 辦理「犯罪被害保護業務」, 申請補助新臺幣 47 萬 5,700 元, 形式審查已具備, 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申請金額運用概要第 5-2-1 項春節關懷餐會活動之布條補助 1 條計 1,400 元, 本項補助計 10 萬 5,400 元; 其餘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47 萬 2,900 元, 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七)106 年度第 1-4 季 (1-12 月) 辦理「守護馨園—安薪就業輔助專案」, 申請補助新臺幣 88 萬 7,400 元, 形式審查已具備, 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88 萬 7,400 元, 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八)106 年度第 1-4 季 (1-12 月) 辦理「護野鳥、反獵鷹—保護及救援專案計畫」, 申請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 形式審查已具備, 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申請金額運用概要第 1 項材料費補助 1 萬元, 第 2 項雜支及第 4 項行政費皆刪除不予補助; 其餘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1 萬元, 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六、社團法人屏東縣希望家園協進會(詳如審查表編號 27)

106 年度第 1-4 季 (1-11 月) 辦理「保護兒少青春飛揚」, 申請補助新臺幣 33 萬 6,000 元, 形式審查已具備, 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申請金額運用概要第 1 項戲劇型式 4 人演出人員費補助每人每場 400 元, 補助 60 場計 96,000 元; 第 2 項交通費刪除不予補助; 第 3 項有獎徵答獎品補助 60 場計 24,000 元; 其餘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12 萬元, 請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 俟辦畢後一個月內至遲於 106 年 9 月底前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3. 附帶決議: 宣導話劇主題應包含廉政宣導及反賄選, 並請結合本署政風室、觀護人室與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社區關懷據點)共同辦理;

爾後申請案視共同辦理成效，決定方案准駁與否。

七、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詳如審查表編號 28)

106 年度第 1-4 季 (1-11 月) 辦理「讓呷飯成為反詐騙的起點-關懷獨居老人送餐服務」，申請補助新臺幣 56 萬 2,70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本案僅補助 106 年 1 至 3 月份活動經費，故申請金額運用概要第 1 項營養餐盒費補助 87 天計 14 萬 7,900 元；其餘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14 萬 7,9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至遲於 106 年 4 月底前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八、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慈惠善導書院文化教育研究協會(詳如審查表編號 29)

106 年度第 1-4 季 (1-11 月) 辦理「106 年度單親家庭暨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申請補助新臺幣 115 萬 4,36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本案僅補助 106 年 1 至 3 月份活動經費，故申請金額運用概要第 2 項點心費補助 90 天計 9 萬 3,600 元；第 6 項教材費補助每人 250 元計 1 萬 8,000 元；第 9 項辦理兒少預防犯罪課程活動費僅補助外聘講師鐘點費 1 場計 3,200 元、餘不予補助；第 4 項晚班課輔照顧輔導老師費、第 7 項場地公共意外保險費及第 8 項油資皆刪除不予補助；其餘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11 萬 4,8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至遲於 106 年 4 月底前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九、社團法人屏東縣躍愛全人關懷協會(詳如審查表編號 30)

106 年度第 1-4 季 (1-12 月) 辦理「2017 年弱勢家庭兒童課後照顧計畫」，申請補助新臺幣 30 萬 68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本案僅補助 106 年 1 至 3 月份活動經費，故申請金額運用概要第 1-2 項講師鐘點費 4-6 年級導師補助每天 4 小時共 59 天計 2 萬 8,320 元；第 2 項餐費-晚餐補助 59 天共 885 人次計 2 萬 6,550 元；第 3 項文具教材費、第 4 項交通費及第 5 項雜費皆刪除不予補助；其餘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5 萬 4,87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至遲於 106 年 4

伍、討論提案：(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持人指示：

- 一、因明年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能收到多少，涉及犯罪率之問題，屬未定之天，至於犯罪被害補償金之部分，此為法務部以填補犯罪被害人為優先考量之出發點。因此今日審議之案件，函覆同意補助之公益團體時，於後附註如處分金收支不平衡，補助款將會予以刪減。
- 二、核定通過之屏東縣政府補助案，請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6點第3款規定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地方自治團體列入其地方年度預算。
- 三、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外，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20%；且為落實申請補助之各團體自籌款比率限制，以避免緩起訴處分金成為申請補助團體之單一來源，請函知於實際執行時，其自籌款比率仍應維持20%。
- 四、又依上開作業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計畫所列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住宿費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中簡任級人員可報支之數額，且不得報支雜費；講座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僅得報支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之價額。
- 五、請依決議辦理，並於函覆同意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時，隨函檢附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補助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一式兩份，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惠寄本署，完成相關作業後，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辦理。

捌、散會

記錄：林偉斌

召集人：楊婉莉